

舞钢市水利局 文件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舞水〔2023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3 年度水土保持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舞钢市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做好水利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规范

水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舞钢市 2023 年度水土保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。



舞钢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舞钢市 2023 年度水土保持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全市水土保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依法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、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，逐步实现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诊治”目标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、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在建生产建设项目。

三、配合单位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检查内容

水利局：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检查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登记事项检查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六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水利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;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

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市水利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税务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水利局 潘洋洋 电话：13393753235

市场监督管理局 朱雪梅 电话：13783251119

附件：1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工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附件 1: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单 位	姓 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水利局			
		市场监督管理局		
被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 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水利局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检查			
市场监督管理局	登记事项检查			
备注				
被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生产建设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检查单位	抽查 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
		未 发 现 问 题	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当 公 信 息	公 信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、 虚 假 弄 作	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（ 经 营 场 所 ） 无 法 取 得 联 系	发 现 问 题 责 令 整 改	不 配 合 检 查 情 况 严 重	未 发 本 抽 查 及 经 营 活 动	发 现 问 题 后 处 理	合 格	不 合 格	责 令 整 改	立 案 查 处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司 法 机 关
水利局															
市场监督 管理局															

舞钢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